长葛市增福镇段黄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长葛市增福镇段黄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葛市增福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歌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10日

长葛市增福镇段黄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主体

甲方（采购人/发包人）：长葛市增福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承包人）：河南歌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路会芳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铁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253366907454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长葛市增福镇段黄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内容**：新建现浇混凝土道路、铺设双臂波纹排水管、安装高杆灯、新建砖混结构公厕、栽植树木绿化、修建广场等。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经理**：徐立业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3870111.8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零壹佰壹拾壹元捌角）。

2. **计价依据**：本合同价款依据本次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现场踏勘情况确定。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2日。

3.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1 月 11 日。

4. **工期顺延：**仅因不可抗力、甲方书面通知停工、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无甲方书面确认的延误一律不予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标准

1. 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规范及施工方案施工，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要求，具备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进场前报甲方查验，未经查验合格不得使用。

3.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工程质量、材料设备，对不合格工序、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整改、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工程隐蔽部分，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隐蔽，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及时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

3. 监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对违规施工行为有权要求整改。

4. 负责工程竣工后的报审、审计对接工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严格按图纸、规范、工期要求组织施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落

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主体责任。

2. 配备足额专业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质量、安全、进度问题。

3. 承担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付。

4.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环保、扬尘治理、噪音管控要求，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场地整洁，承担违规施工产生的行政处罚及费用。

5. 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编制、归档，完整移交甲方及相关备案部门，配合审计、验收工作。

6.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照施工进度和售后服务情况支付合同款项。施工进度是按照实际完成并报验通过的分项工程或分部工程，以投标工程量清单和单价为依据，以合同价款为基础确定百分比。1、完成总工程量 50%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总工程量 80%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2、决算审计审定后，最终付至决算审计金额的 100%。具体付款以财政部门拨付为主。

第八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1. 本工程严禁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施工范围、施工工艺。确需变更的，必须由乙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现场核查、书面审批同意，履行政府采购变更报备流程后方可实施。

2. 所有现场签证、工程变更必须留存书面资料、影像资料，经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作为竣工结算唯一依据，无合法手续的变更签证不予结算。

3. 超出原合同范围的新增工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严禁先施工后补手续。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资料移交

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自行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

2. 甲方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整改意见限期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全部竣工图纸、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签证资料等归档整理，完整移交甲方，配合完成项目备案、审计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无偿返工整改，直至合格。

（2）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违规施工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约定移交竣工资料、配合审计验收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直至乙方完成全部义务。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者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受影响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费用分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冲突时，以最新有效文件为准。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甲乙双方不得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合同无效，违规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 11 月 10 日